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聯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惟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佳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支票票號AG0000000、AG0000000、AG0000000、AG0000000、AG0000000及AG0000000之支票正、反面及清晰退票理由單影本(上開支票需有受款人中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之記載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